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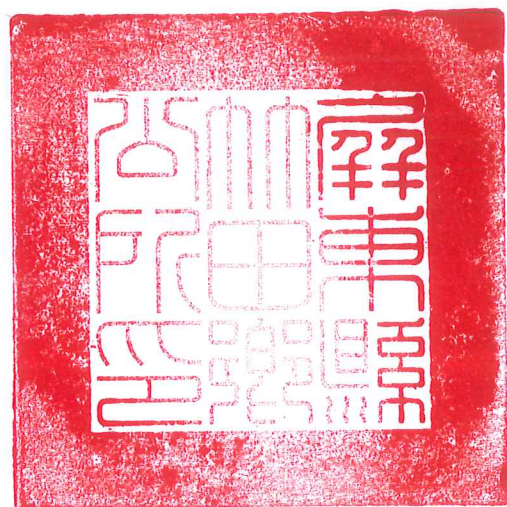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殯字第11230188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五、十、十三、十五及十九公墓範圍內土地全面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基於土地活化公益需要及未來有效整體規劃辦理公墓更新、環境綠美化事宜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第5公墓(龍門段372、324及325地號土地，面積共36,416平方公尺)、第10公墓(美崙段1374、1375、1386、1387、1351及1353地號土地及頓物段71地號土地，面積共13,743平方公尺)、第13公墓(美崙段1495、1498、1530及1566地號土地，面積共13,899平方公尺)、第15公墓(鳳明段995地號土地，面積共3,645平方公尺)及第19公墓(新田段2497、2498、2499、2500及2501地號土地，面積共14,660平方公尺)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- 四、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自公告施行日起，禁止埋葬屍體、埋藏骨灰(骸)、造墳、增(修)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



五、違反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查報究辦。

鄉長吳振中

裝

訂

354
MINI

線